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瓊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22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瓊芳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件二（本院113年苗司簡附民移調字第8號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證據名稱並增列「被告許瓊芳於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

01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
02 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
03 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04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
05 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
06 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
1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並刪除
12 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3 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
14 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
15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16 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17 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
19 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
21 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
22 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
23 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47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25 同）1億元，且被告雖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
26 未自白，是被告雖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7 條第2項規定（即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但不符合112年6月1
28 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29 減刑規定（中間法），亦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30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裁判時法），經比較結
31 果，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

01 下，適用中間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5年以下，
02 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
03 認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4 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7 (三)被告與「金二益」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8 犯。

09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10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論處。

11 (五)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本案一般洗錢罪，爰依112年6月14日修
1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而與他人
14 共同為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告訴人陳
15 文婷財產受有損害，影響治安、金融秩序，當屬可議，兼衡
16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工、詐得金額，及於審
17 理中坦承犯行、與告訴人以65萬元成立調解並依約履行中之
18 態度（見附件二；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25號卷第27
19 頁），暨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遊藝場任職、月薪約
20 38,000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
21 1號卷，下稱本案訴卷，第49至5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25 刑典，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依約履
26 行中，願負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足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
27 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復參以如附件二所
28 示調解筆錄記載：「聲請人（即告訴人）同意原諒相對人
29 （即被告），如符合緩刑要件，並同意法官依法為緩刑之宣
30 告」等語。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31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

01 新。惟為督促被告如期履行調解內容，以兼顧告訴人之權
02 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件
03 二（本院113年苗司簡附民移調字第8號調解筆錄）所示內
04 容。若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05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06 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07 (八)沒收

08 1.被告於審理中陳稱：「金二益」本來說會給伊1%的報酬，但
09 實際上沒有拿到等語（見本院訴卷第49頁），且綜觀全卷資
10 料，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任何報酬，無從
11 宣告沒收。

12 2.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3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14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已交付予「金二益」（被告本案提
18 領並交付予「金二益」之總金額已逾告訴人受騙輾轉匯入被
19 告中信銀行帳戶內之130萬元），非被告所得管理、處分，
20 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
21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25 五、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
26 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4 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葉靜瑜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